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唐山玮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白云石加工及煤炭供应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唐山玮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唐山玮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白云石加工及煤炭供应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唐山玮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652150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972cc		
建设项目名称	唐山玮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白云石加工及煤炭供应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唐山玮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94MACYQAH079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宏立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洪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洪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省千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5MACBGQD42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郑雪梅	2017035210350000003510210556	BH013932	郑雪梅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郑雪梅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附图、附件	BH013932	郑雪梅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5MACBGQD42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北省千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美秀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14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138-2号恒泰国际16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产品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环境影响评估服务; 环境监测; 土壤修复; 环保工程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使用

2024年1月12日

次限唐山玮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白云石加工及煤炭供应链项使用

唐
限
公
司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工
程
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郑雪梅

证件号码：211402196810021068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68年10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注册号：20170352103500000035102105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应链项目使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40123043462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9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郑雪梅

社会保障号码：211402196810021068

个人社保编号：1320451732183

经办机构名称：裕华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省千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23年09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23年09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4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9-202312	3726.65	4	4	河北省千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4年01月23日

仅供唐山玮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白云石加工及煤炭供应链项目使用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6465686544819205

河北人社Ap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唐山玮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白云石加工及煤炭供应链项目		
项目代码	2401-130274-89-01-1234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洪涛	联系方式	18031317999
建设地点	唐山安捷鑫德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理坐标	(118 度 57 分 23.731 秒, 39 度 15 分 12.03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G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6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 褐煤开采洗选 062; 其他煤炭采选 069——煤炭洗选、配煤; 煤炭储存、集运; 风井场地、瓦斯抽放站; 矿区修复治理工程(含煤矿火烧区治理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关于转送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19]101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1)基本情况		

	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为省政府 1993 年批准设立，规划面积为 19 平方公里，2009 年经省政府批复规划面积扩大至 32.8532 平方公里。2016 年，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在省政府批复面积的基础上扩区，扩区后面积约 57 平方公里。规划以化工（煤化工深加工及综合利用）、机械制造和建材为主导产业。为适应区域发展的新机遇，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推动海港开发区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推动海港开发区经济更快发展，依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唐山市部分区域管辖范围调整方案的通知》(唐政函[2013] 189 号)，同意调整开发区规划管理范围。调整后规划管理范围为：东至唐港高速连接线及通港公路，南至 9 号路及渤海，西至小河子，北至滨海公路，面积约 69.49 平方公里。《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取得了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批复，冀环评函[2019]1012 号。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规划以化工（煤化工深加工及综合利用）、机械制造、钢材及钢材深加工为主导发展产业。其中化工产业是以焦化项目为基础，以清洁能源、有机原料和合成材料为主体，发展特色化工新材料；钢材及钢材深加工产业是在承接唐山市重点钢铁企业转型升级的基础上，发展钢焦一体产业及钢材新材料。 (2)规划布局 开发区总体布局：规划构筑“一心三区”的组团式空间布局结构。“一心”：指在港福街西段的湖林新河周边一带，充分利用湖林新河的良好自然景观，打造集行政、商业、文化、体育等功能的综合性公共服务中心，带动生活服务用地向西、向北发展，对接曹妃甸新城。 “三区”：指结合开发区发展特点、现状基础和区域功能格局，进一步构建功能较集中的组团式布局，形成三大片区：东部的工业片区、南部的物流片区和西部的办公金融服务区。海港开发区的工业用地，集中布置在海港大道（12 号路）以东和港乐街以北的区域内，并以二排干和港乐街为界，形成东北部、东部和中部三个工业组团。东北部组团重点发展钢材及钢材深加
--	--

	工，以三类工业为主；东部组团重点发展化工产业，以三类工业为主；中部组团重点发展机械制造产业，以二类工业为主。 符合性：本项目符合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要求。 (3)公辅设施 ①给水工程 根据城市单位建设用地综合用水量指标法及分类用地用水量指标法核算，至远期开发区总用水量为 47.5 万 m³/d。规划由地表水、地下水及再生水三部分组成，其中再生水主要用于绿化、道路浇洒及水质要求不高的工业用水。 新鲜水供水水源规划由三个水厂供应。 一水厂供水规模 4.1 万 m³/d，二水厂扩建为供水规模 18 万 m³/d，一、二水厂水源为地下水，水源取自乐亭县中堡镇、汀流河镇地下水井群；三水厂供水规模 30 万 m³/d，水源为地表水，引水工程为桃林口水库及滦河地表径流水。规划东部污水处理厂和西部污水处理厂均设置再生水设施。东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设施远期处理规模为 8.5 万 m³/d；西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设施远期处理规模为 2.5 万 m³/d。主要供工业低质用水、公建区杂用水、道路广场绿地用水等。新水及再生水给水管网主要以环状布置为主，枝状为辅。 符合性：本项目水源来自于园区管网。 ②排水工程 按照雨污分流制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分别敷设雨污水管道，形成独立的污水收集系统和雨水排放系统。规划扩建东部污水处理厂，远期规划规模为 20 万 m³/d，主要收集湖林新河以东开发区域内的全部污水。规划在湖林新河以西建设一座西部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8.0 万 m³/d，收集湖林新河以西开发区域内的全部污水。污水干管沿海河路、港盛街、海港大道、港兴大街等主干路敷设，支干管主要布置在南北向的海宁路、海强路、海滨路、海达路和海河路，依次接入主干管。使得开发区内的所有污水均能被收集。雨水管道顺地形地势布置，雨水主干管以东西方向布置，就近排入水体。
--	---

	符合性：本项目抑尘用水直接蒸发或进入物料，不外排；运输车辆冲洗水沉淀池静置沉淀后进入清水池，清水返回洗车工序循环利用；生活污水（冲刷用水和盥洗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海港区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海港区东部污水处理厂位于海港经济开发区东南部，污水处理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工艺，设计日处理废水 5 万 m³/d。该工程已通过了河北省环保厅的整体验收(冀环验[2009]280 号)。现在污水处理厂运营状态良好，日处理城市污水 2 万吨，其中 1 万吨进海港区中水回用工程做进一步处理，其余经一排干入海，排水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标准 A 标准。 ③供热工程 根据用地指标法对开发区热负荷进行预测，规划远期采暖热负荷为 1223MW。规划依托大唐王滩电厂热电联产机组为开发区供热，并设置调峰锅炉。供热管网采用直埋敷设，主干管道采用螺旋缝电焊钢管，材质为 Q235B 钢。热力管网与与城市开发、道路修建同步建设。 符合性：本项目办公室采用空调采暖。 2、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1 园区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园区审查意见</th><th>本项目</th><th>结论</th></tr><tr><td>1</td><td>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海港开发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开发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的基础上，该规划具有环保可行性。</td><td>本项目环保设施完备，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td><td>符合要求</td></tr></table>	序号	园区审查意见	本项目	结论	1	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海港开发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开发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的基础上，该规划具有环保可行性。	本项目环保设施完备，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要求
序号	园区审查意见	本项目	结论						
1	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海港开发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开发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的基础上，该规划具有环保可行性。	本项目环保设施完备，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要求						

		2	严格环境准入，推动钢铁焦化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鼓励钢铁企业并购重组焦化企业,推动焦炭产能向钢焦一体化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本)》(冀政办发〔2015〕7 号)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开发区内煤化工产业发展需符合(冀焦化调整[2019]11 号)及《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 年修订)》的要求。钢铁企业在减量置换、装备升级、布局优化的前提下，以产品精品化为主攻方向，提高产品附加值，推动钢铁工业迈向中高端。开发区内焦化产能应低于 708 万吨/年，钢产能低于 810 万吨/年，铁产能低于 884 万吨/年。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属鼓励类；符合规划环评中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符合要求
		3	加强空间管制，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控制开发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开发区方向发展,确保开发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环境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环境产生的影响。建议紧邻居住区的工业区边界设置 50 米绿化带，胡林新河小河子及小长河两侧设置 20 至 50 米防护绿带。严格控制开发边界，根据《河北省海洋生态红线》(冀海发[2014]4 号)，严格控制湖林新河至新潮河岸段自然岸线临近区域的开发建设，禁止新设陆源排污口，严格落实生态红线管控要求。开发区建设要严格控制化工园区面积。	本项目选址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园区内，不占用湖林新河至新潮河岸段自然岸线邻近区域，最近敏感点为厂界东北侧 55m 处的西小庄。	符合要求
		4	加强总量管控，促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评价范围内污染物削减方案，并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不断改善环境质量。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仅有少量的颗粒物产生，颗粒物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量极少不会对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符合要求

		5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本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重点对项目准入条件的符合性、布局的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等环境进行分析，对重点开展环节进行了分析，提出了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制度。	符合要求
		6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统筹规划建设开发区配套的基础设施。开发区应逐步减少区域地下水资源的开发利用量，除生活用水使用地下水外，生产用水不得再取用地下水。生产及其它用水可采用第三水厂(唐山浩淼水务有限公司)地表水、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及海水淡化水。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现状设计处理规模为 5.0 万立方米/天，建议西部污水处理厂不再建设,湖林新河以西区域污水通过提升泵站进入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由大唐王滩电厂现有热电项目集中供热,不得自建燃煤锅。进一步推动“公转铁”，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 80%，汽车运输部分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禁止使用柴油车及国五标准以下汽车。	本项目用水引自开发区供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管网排入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产车间无需供暖，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未自建燃煤锅炉；原料、产品的运输选用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	符合要求
		7	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和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治、应急响应和协同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本项目提出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要求，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要求与园区及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符合要求

	<table><tr><td>8</td><td>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严格落实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td><td>本项目给出了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监测方案等有关措施。各工作阶段充分落实了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td><td>符合要求</td></tr></table>	8	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严格落实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给出了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监测方案等有关措施。各工作阶段充分落实了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	符合要求
8	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严格落实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给出了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监测方案等有关措施。各工作阶段充分落实了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	符合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北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办公金融服务区，本企业符合《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中相关要求，企业内无现有政策应淘汰和取缔的落后工艺设备、产品及供热设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仅为颗粒物，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为低耗能低污染项目满足相关产业区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和准入环境管理。本项目建设与上述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号）及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位于海港经济开发区王滩镇张美崖村西侧，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1.9km，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与生态红线的关系详见附图6。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中筛选值标准。 项目各环节采取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本项目采取完善的污染源处理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废气：上料斗设置三面围挡并带顶的料棚，上料斗口设置喷淋装置，顶部设置集气管道；破碎机入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出料口设置四面围挡和皮带通廊连接；物料筛选机主体封闭，上方设置集气罩，入料口和皮带通廊封闭连接，设置收尘管道，出料口设置四面围挡和皮带通廊封闭连接，成品仓设置吸风管道；集气罩和集气管道收集后的废气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原材料装卸、堆存、配料、投料无组织废气，厂房封闭，原料区设置雾炮机，定期喷淋抑尘，皮带输送设置封闭皮带通廊。 废水：本项目抑尘用水直接蒸发或进入物料，不外排；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清洗运输车辆，洗车平台下设置沉淀池，运输车辆冲洗水沉淀池静置沉淀后进入清水池，清水返回洗车工序循环利用；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洗浴设施，冲洗厕所用水和少量的盥洗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海港区东部污水处理厂。 噪声：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噪声达标排放，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物，集中收集，合理进行回用和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废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并设置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的防渗层，达到渗透系数
--	---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电、水属于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海港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比见表1-2。 表 1-2 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判定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环境准入指标</th><th>环境准入限值</th><th>本项目</th><th>符合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污 染 物 排 放 强 度</td><td>现有及拟入驻企污染物排放要求</td><td>①钢铁企业、焦化企业、燃煤电厂满足超低排放标准要求。 ②其他企业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td><td>污染物排放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td><td>符合要求</td></tr> <tr> <td>焦化行业</td><td>严格落实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替代。</td><td>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td><td>/</td></tr> <tr> <td>万元工业增加值 COD 的排放量</td><td>1.0 (kg/万元)</td><td>/</td><td>/</td></tr> <tr> <td>万元工业增加值氨氮的排放量</td><td>0.1 (kg/万元)</td><td>/</td><td>/</td></tr> <tr> <td>万元工业增加值 SO₂ 的排放量</td><td>1.50 (kg/万元)</td><td>/</td><td>/</td></tr> <tr> <td>万元工业增加值 NO_x 的排放量</td><td>2.10 (kg/万元)</td><td>/</td><td>/</td></tr> <tr> <td rowspan="4">资 源 开 发 利 用 效 率</td><td>吨焦耗新鲜水</td><td>2.5 立方米/吨焦</td><td>/</td><td>/</td></tr> <tr> <td>焦炉煤气利用率</td><td>100%</td><td>/</td><td>/</td></tr> <tr> <td>吨焦耗蒸汽</td><td>0.25 吨/吨焦</td><td>/</td><td>/</td></tr> <tr> <td>工序能耗</td><td>150Kg 标煤/t 焦</td><td>/</td><td>/</td></tr> <tr> <td>空 间</td><td colspan="2">①严格控制入区企业与村庄、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防护距离，满足空间管</td><td>本项目选址不占湖林新河、小河子及</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环境准入指标		环境准入限值	本项目	符合情况	污 染 物 排 放 强 度	现有及拟入驻企污染物排放要求	①钢铁企业、焦化企业、燃煤电厂满足超低排放标准要求。 ②其他企业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污染物排放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要求	焦化行业	严格落实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	/	万元工业增加值 COD 的排放量	1.0 (kg/万元)	/	/	万元工业增加值氨氮的排放量	0.1 (kg/万元)	/	/	万元工业增加值 SO ₂ 的排放量	1.50 (kg/万元)	/	/	万元工业增加值 NO _x 的排放量	2.10 (kg/万元)	/	/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效 率	吨焦耗新鲜水	2.5 立方米/吨焦	/	/	焦炉煤气利用率	100%	/	/	吨焦耗蒸汽	0.25 吨/吨焦	/	/	工序能耗	150Kg 标煤/t 焦	/	/	空 间	①严格控制入区企业与村庄、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防护距离，满足空间管		本项目选址不占湖林新河、小河子及	符合
环境准入指标		环境准入限值	本项目	符合情况																																																				
污 染 物 排 放 强 度	现有及拟入驻企污染物排放要求	①钢铁企业、焦化企业、燃煤电厂满足超低排放标准要求。 ②其他企业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污染物排放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要求																																																				
	焦化行业	严格落实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	/																																																				
	万元工业增加值 COD 的排放量	1.0 (kg/万元)	/	/																																																				
	万元工业增加值氨氮的排放量	0.1 (kg/万元)	/	/																																																				
	万元工业增加值 SO ₂ 的排放量	1.50 (kg/万元)	/	/																																																				
	万元工业增加值 NO _x 的排放量	2.10 (kg/万元)	/	/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效 率	吨焦耗新鲜水	2.5 立方米/吨焦	/	/																																																				
	焦炉煤气利用率	100%	/	/																																																				
	吨焦耗蒸汽	0.25 吨/吨焦	/	/																																																				
	工序能耗	150Kg 标煤/t 焦	/	/																																																				
空 间	①严格控制入区企业与村庄、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防护距离，满足空间管		本项目选址不占湖林新河、小河子及	符合																																																				

	管制	制要求。 ②湖林新河、小河子及小长河两侧控制 20~50 米防护绿带。	小长河两侧区域。	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①重点管控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 年）》项目 ②开发区及开发区内各企业编制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保部门备案 ③湖林新河至新潮河岸段自然岸线禁止在海岸退缩线内和潮间带构建永久性建筑、围填海、挖沙、采石等改变或影响岸线自然属性和海岸原始景观的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在湖林新河至新潮河岸段自然岸线新设陆源排污口。	①本项目未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 年）》项目 ②本项目不涉及禁止建设、禁设排污口的区域	符合要求
	产业 准入	禁止 准入 类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②属于《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 号）中项目 ③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④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 ⑤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新建项目 ⑥不满足《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15 年修订版）》要求的项目 ⑦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 年版）》中明令禁止的建设项目	①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②本项目不属于《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 号）中项目③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④本项目未列入禁止准入类项目，符合行业准入条件⑤本项目属于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新建项目⑥本项目满足《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15 年修订版）》要求的项目⑦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 年版）》中明令禁止的建设项目	符合要求
	对照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上述负面清单范围内。			

(5) 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相关要求,本项目位于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所在区域属于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中重点管控单元,对比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唐山市总体准入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区	禁止类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因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调整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论证,提出调整方案,经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经国务院批准。因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需要,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后予以安排勘查项目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在海港生态红线范围内,距离最近生态红线 1.9km。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限制类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 10 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1) 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 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3)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4) 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5)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6)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7)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具体开采活动，详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8) 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 (10)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开展上述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上述活动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上述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根据生态功能保护区的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合理确定区域产业发展方向，限制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的发展。要依法淘汰严重污染环境、严重破坏区域生态、严重浪费资源能源的产业，要依法关闭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项目。 2、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	1.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项目。 2.本项目属于建设用地，不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	符合
	大气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2、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平板玻璃、水泥、陶瓷产能，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业及仓储类项目，不属于新增钢铁、焦化、平板玻璃、水泥、陶瓷产能，不属于《产	符合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细颗粒物(PM 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2、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城市建成区、县城等人口密集区不再建设燃油、燃生物质锅炉。新建锅炉环评文件审批执行新排放标准。新建锅炉应符合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各项指标要求。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	符合
				本项目不设置锅炉。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4、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 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5、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 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 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 明确保留条件, 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地表水环境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业及仓储类项目, 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 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 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 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 进一步加强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 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 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 强化各县(市、区)城区和重点城镇污水管网建设,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位于海港经济开发区, 所在区域已经铺设污水、雨水管网。	符合
	土壤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	本项目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后对土壤影响	符合

	及地下水环境		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较小	
		污染排放管控	1、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对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4、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提升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促进工业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推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环境监管，依法查处违法排污等行为。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逐步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妥善处置。	符合
	资源	水资源	1、严格地下水管理。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一律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已有的取水井应当制定计划逐步予以关停；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一般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用1减2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它取水单位的地下水用水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	本项目采用管网供水，不开采地下水、不开凿新的取水井。	符合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以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相关要求。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	符合
			2、严格限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港开发区范围内，不属于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项	空间布	1、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	1、本项目符合	符合

目入园准入要求	局约束	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唐山市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进入工业园区。 2、加强企业入区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安排入区项目，禁止不符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入驻。合理安排工业园区发展时序，入驻企业选址与周围居民点的距离应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生活空间周边禁止布局高噪声生产企业。 3、县级以下一律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4、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必须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所有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推进重点流域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一园一档”、“一企一册”环保管理制度建设，逐步规范完善园区水环境管理台账。	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落后的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 2、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公共设施用地，符合园区产业布局，项目位置与周边居民点距离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3、本项目为非金属矿业及仓储类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 4、本项目污水排入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	---	--	--

表 1-4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编号	区县	乡镇	管控单元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ZH13027420002	海港经济开发区	王滩镇	重点保护单元	1、大气高排放区重点管控区 2、水环境工业污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工业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工业区方向发展，开发区内居民区向西发展，确保工业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满足空间管制要求；居住区内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办公金融服务区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染重点管控区 3、河北唐山海港开发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企业超低排放标准治理，加快“五大行业”全流程达标治理。钢铁、焦化、电力、水泥、平板玻璃等五大行业在点源达到超低排放的基础上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完成全流程整治。 2、强化工业污水限期达标整治。推进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开展涉水污染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	1、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业及仓储类项目，不属于五大整改行业； 2、本项目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本环评已提出了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大力推进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 2、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在地卜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和无替代水源的农村地区生活用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取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及项目选址合理性 唐山玮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唐山玮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白云石加工及煤炭供应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工艺技术和产品名录之列，属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位于办公金融服务区，本企业符合《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中相关要求，企业内无现有政策应淘汰和取缔的落后工艺设备、产品及供热设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仅为颗粒物，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为低耗能低污染项目满足相关产业区要求。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王滩镇张美崖村西侧，租赁唐山安捷鑫德混凝土有限公司用地，见附件土地租赁合同。根据《关于转送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19]1012号）可知，开发区管委会结合实际发展需要对原规划范围、产业结构和用地布局等方面进行了调整，在重新编制的《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中，确定规划控制区域边界为北至沿海公路新线、东至唐港高速公路及延长线，西至小河子，南至9号路及渤海。本企业占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项目周围无饮用水保护区、重点文物、风景名胜等特殊保护区域。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3、绩效分级指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石灰窑工业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	--

表 1-5 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石灰窑工业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符合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轻质碳酸钙制造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产工艺	石灰窑采用自动上料、布料、卸料方式，并采用DCS活PLC控制系统实现煅（焙）烧全过程自动化控制	本项目原料破碎、筛分采用PLC控制系统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除尘采用袋式、电袋复合除尘工艺	本项目破碎、筛分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符合
排放限制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20、100、200 mg/m ³ ；基准氧含量10%。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PM排放浓度不高于5mg/m ³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 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活密闭车厢等方式输送； 2. 块状物料堆场建设防风抑尘等方式进行储存，运输采用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 3. 破碎、筛分等设备设置密封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4. 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5. 厂区道路硬化。	本项目块状物料采用封闭料仓、封闭料棚等方式进行储存，运输采用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料棚设置喷淋抑尘装置；破碎、筛分工序及混料、加料、落料等产尘点密闭，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车间地面、墙面，设备和管道顶部无明显积尘；车间内目视无明显扬尘；厂区出入口，安装运输车辆侧向全覆盖式强制喷淋清洗设施，清洗设施应保证车辆冲洗效果，冲洗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区道路硬化，其他地面绿化或苫盖。	
监测监控水平	1. 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料场出入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系统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符合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时间和、脱硫剂添加量、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天然气）消耗记录。	台账记录、人员配置等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实施。	符合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不低于5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不低于50%。 4.大宗货物散装运输采用密闭运输	后期生产过程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80%；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50%；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50%。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监理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建设内容：本项目租赁唐山安捷鑫德混凝土有限公司用地，利用现有一座30000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主要购置安装2台筛分机和1条白云石生产线，年生产白云石材料10万吨，年储运筛分煤炭20万吨、焦炭10万吨。项目组成见表2-1，主要建构筑物见表2-2。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主要设施	工 程 内 容
	主体工程	白云石加工生产区	主要包括原料区、设备区(安装1条白云石加工生产线)、成品区、危废间
		仓储物流区	主要用于原料、产品的堆存、装卸、转运(主要产品为煤炭、焦炭)
	辅助工程	危废间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在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管网
		供电	园区电网
		供暖	生产车间不采暖，办公室采用空调采暖。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原料、成品堆抑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其中原料抑尘用水随物料带走、不外排，洗车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洗浴设施，冲洗厕所用水和少量的盥洗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海港区东部污水处理厂。
		废气	白云石加工生产线上料斗设置三面围挡并带顶的料棚，上料斗口设置喷淋装置，顶部设置集气管道；破碎机入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出料口设置四面围挡和皮带通廊连接；物料筛选机主体封闭，上方设置集气罩，入料口和皮带通廊封闭连接，设置收尘管道，出料口设置四面围挡和皮带通廊封闭连接，成品仓引出管道；集气罩和集气管道收集后的废气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原材料装卸、堆存、配料、投料无组织废气，厂房封闭，原料区设置雾炮机，定期喷淋抑尘，皮带输送设置封闭皮带通廊。 煤炭、焦炭储存在封闭的库房内，设置喷淋进行降尘(雾炮作为补充)，喷淋装置设置电辅热；装车、转运过程采用全封闭皮带输送机，受料斗上方及落料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噪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袋装化，集中收集，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处理点统一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车辆清洗沉淀池沉淀的泥砂，晒干后填坑铺路；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废润滑油油桶原盖封存暂存在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表 2-2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m ²)	规格尺寸 (m)	结构形式	备注
1	白云石加工生产区	9000	150×60	1.5米高砖混墙+双层彩钢结构（夹层为80mm厚岩棉板）	租赁厂区现有车间
2	仓储物流区	21000	150×140	1.5米高砖混墙+双层彩钢结构（夹层为80mm厚岩棉板）	租赁厂区现有车间
3	危废间	(6)	3×2	生产车间内砖混结构	新建，位于车间内
4	洗车平台	/	/	洗车平台配套（沉淀池、清水池），地下式，钢筋混凝土防渗结构	租赁厂区现有设施

(2) 产品及生产规模：年生产白云石材料10万吨，年储运筛分煤炭20万吨、焦炭10万吨。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见下表。

表 2-3 主要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万 t/a)	规格 (粒径)	备注
1	白云石	10	小于 3mm	全部散装出厂

表 2-4 项目物料仓储及转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周转量 (万吨)	最大储量 (吨)	储存周期	性状
1	煤炭	20	3800	7 天	块状固体
5	焦炭	10	1900	7 天	块状固体
8	合计	30 万	/	/	/

(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工艺，主要设备设施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概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白云石生产线				
1	卧式破碎机	600×1500, 180-230t/h	1	
2	皮带输送机	600m×12m	3	
3	物料筛选机	筛孔 3mm	1	
4	上料斗	3m×3.5m	1	
5	装载机	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	1	
6	成品仓	300m ³	1	
物料仓储及转运				
7	筛分机		2	
8	装载机	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	1	
9	皮带输送机		5	
环保设施				

10	脉冲布袋除尘器	覆膜针刺毡, 过滤风速<0.8m/min, 风机风量 35000m³/h	1	
11	脉冲布袋除尘器	风机风量 28000m³/h	1	
12	车辆清洗平台	洗车平台, 配套沉淀池 1 个, 清水池 1 个	1	
13	高压雾洗车装置	/	1	
14	雾炮机	每台用水量 0.25m³/h	8	

(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形态	用量	存储包装方式	备注
1	高钙碎石	2~6cm块状	5万t/a	外购散装汽运, 碳酸钙原料区暂存	
2	硅石	2~6cm块状	2万t/a	外购散装汽运, 碳酸钙原料区暂存	
3	白云石粉	1cm碎石	2万t/a	外购散装汽运, 碳酸钙原料区暂存	
4	镁石粉	1cm碎石	10050t/a	外购散装汽运, 碳酸钙原料区暂存	
5	润滑油	液态, 5kg/桶	150kg/a	外购桶装, 存于危废间	
6	煤炭	块状固体	20 万 t/a	外购散装汽运, 仓储物流区暂存	
7	焦炭	块状固体	10 万 t/a	外购散装汽运, 仓储物流区暂存	
8	新水	液态	10110m³/a		园区管网
9	电	/	54万Kwh/a		园区电网

本项目碳酸钙原料区堆存高钙碎石、硅石、白云石粉、镁石粉, 堆存高度按照 5m 计, 查各功能区分布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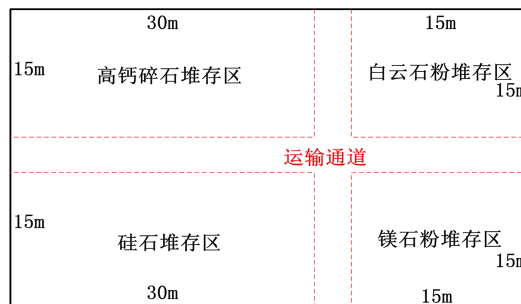


图 2-1 原料堆存区内功能区分布图

高钙碎石堆存区：

有效容积为 $15 \times 30 \times 1/3 \times 5 = 1125\text{m}^3$, 高钙碎石密度按照 $1.5\text{t}/\text{m}^3$ 计算, 可容纳 1125 吨高钙碎石, 按最大生产能力计算, 可储存 6 天高钙碎石;

硅石堆存区：

	有效容积为 $15 \times 30 \times 1/3 \times 5 = 1125\text{m}^3$，硅石密度按照 $1.5\text{t}/\text{m}^3$ 计算，可容纳 1125 吨硅石，按最大生产能力计算，可储存 16 天硅石； 白云石粉堆存区： 有效容积为 $15 \times 15 \times 1/3 \times 5 = 562.5\text{m}^3$，白云石粉密度按照 $3\text{t}/\text{m}^3$ 计算，可容纳 1125 吨白云石粉，按最大生产能力计算，可储存 16 天白云石粉； 镁石粉堆存区： 有效容积为 $15 \times 15 \times 1/3 \times 5 = 562.5\text{m}^3$，镁石粉密度按照 $3\text{t}/\text{m}^3$ 计算，可容纳 1125 吨镁石粉，按最大生产能力计算，可储存 33 天镁石粉； （5）给排水：本项目用水由园区管网提供。项目总用量为 $10.4\text{m}^3/\text{d}$，其中新水用量为 $5.9\text{m}^3/\text{d}$，循环水量为 $4.5\text{m}^3/\text{d}$。 1）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需要用水。用水主要为抑尘用水、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①抑尘用水为 $32\text{m}^3/\text{d}$（$9600\text{m}^3/\text{a}$），全部蒸发或进入物料，不外排。 ②运输车辆冲洗水为 $5.0\text{m}^3/\text{d}$（$1500\text{m}^3/\text{a}$），洗车废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后返回车辆冲洗循环利用，不外排，需定期补充新水，新水用量为 $0.5\text{m}^3/\text{d}$（$150\text{m}^3/\text{a}$），循环水量为 $4.5\text{m}^3/\text{d}$（$1350\text{m}^3/\text{a}$）。 项目在厂区门口附近设置洗车平台，在车辆出厂、进入厂区，在洗车平台使用高压喷雾清洗轮胎及车身，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洗车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导流渠流入沉淀池内，经沉淀后回用于运输车辆冲洗，无外排。 2）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主要为厕所用水和职工盥洗用水，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用水》（DB13/T116.3-2016）相关规定，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60\text{L}/\text{人} \cdot \text{d}$ 计，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项目区居住，全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360\text{m}^3/\text{a}$）。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生活污水量为 $288\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见下图。
--	---

	图 2-2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m³/d (6)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劳动定员 20 人。 (7) 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 平面布置：厂区大门位于西北侧，大门东南侧为洗车平台，生产车间位于大门的东侧，生产车间内部南侧布置白云石加工生产区、北侧布置仓储物流区。 周边关系：公司厂界东侧为空地，西侧隔道路为唐山海港金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南侧为中铁十六局钢筋场拌合站预制梁场，北侧首建嘉华制管有限公司。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55m 处的西小庄，本项目厂区周围无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白云石加工生产线 1、原料运输与储存： 原料高钙碎石（约 2~6cm）、硅石（约 2~6cm）、白云石粉（约 1cm 碎石）、镁石粉（约 1cm 碎石）均由汽车散装运输进厂，运至生产车间原料区暂存，运输时进行苫盖。高钙碎石、硅石、白云石粉、镁石粉均为碎石，卸料过程产生粉尘。 本工序产污节点：原料卸料、储存过程产生的粉尘，车辆运行产生噪声。 2、上料过程： 生产时由装载机上料至上料斗，经物料传输带将原材料输送到破碎机。 该工序主要产污环节：上料至上料斗落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传送过程产生的粉尘；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3、破碎： 物料经物料传输带均匀下料，落至破碎机内进行破碎。

本工序产污节点：破碎过程、物料落料产生的粉尘，破碎机运转产生的噪声。

4、筛分：

破碎后物料由物料传输带输送机送至筛分机，进行筛分，筛分过程中粒径 $\geq 3\text{mm}$ 的物料由物料传输带送至破碎机；粒径 $< 3\text{mm}$ 的物料为成品。

本工序产污节点：筛分、物料落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物料筛选机运转产生的噪声。

5、成品：

成品由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成品仓待售。

本工序产污节点：成品落料、装车产生的废气。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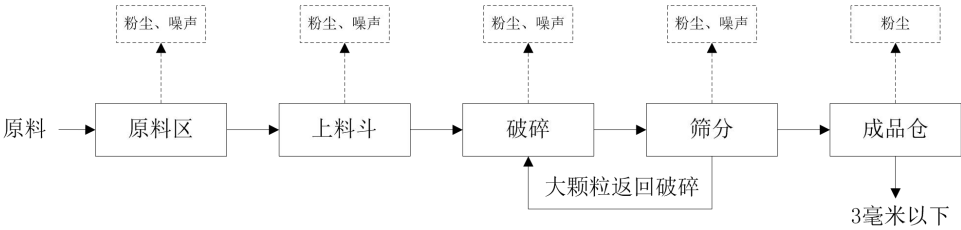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二、煤炭供应链生产线

本物流项目主要从事煤炭、焦炭的仓储物流业务，煤炭、焦炭（集装箱或散装进厂），由汽车运输进厂，分别卸入厂房各自存放区内。

煤炭、焦炭装车时，装载机将储存的物料转运至受料斗，由物料传输带输送机送至筛分机，进行筛分，经全封闭式皮带输送机装入集装箱或散装车后洗车外运。

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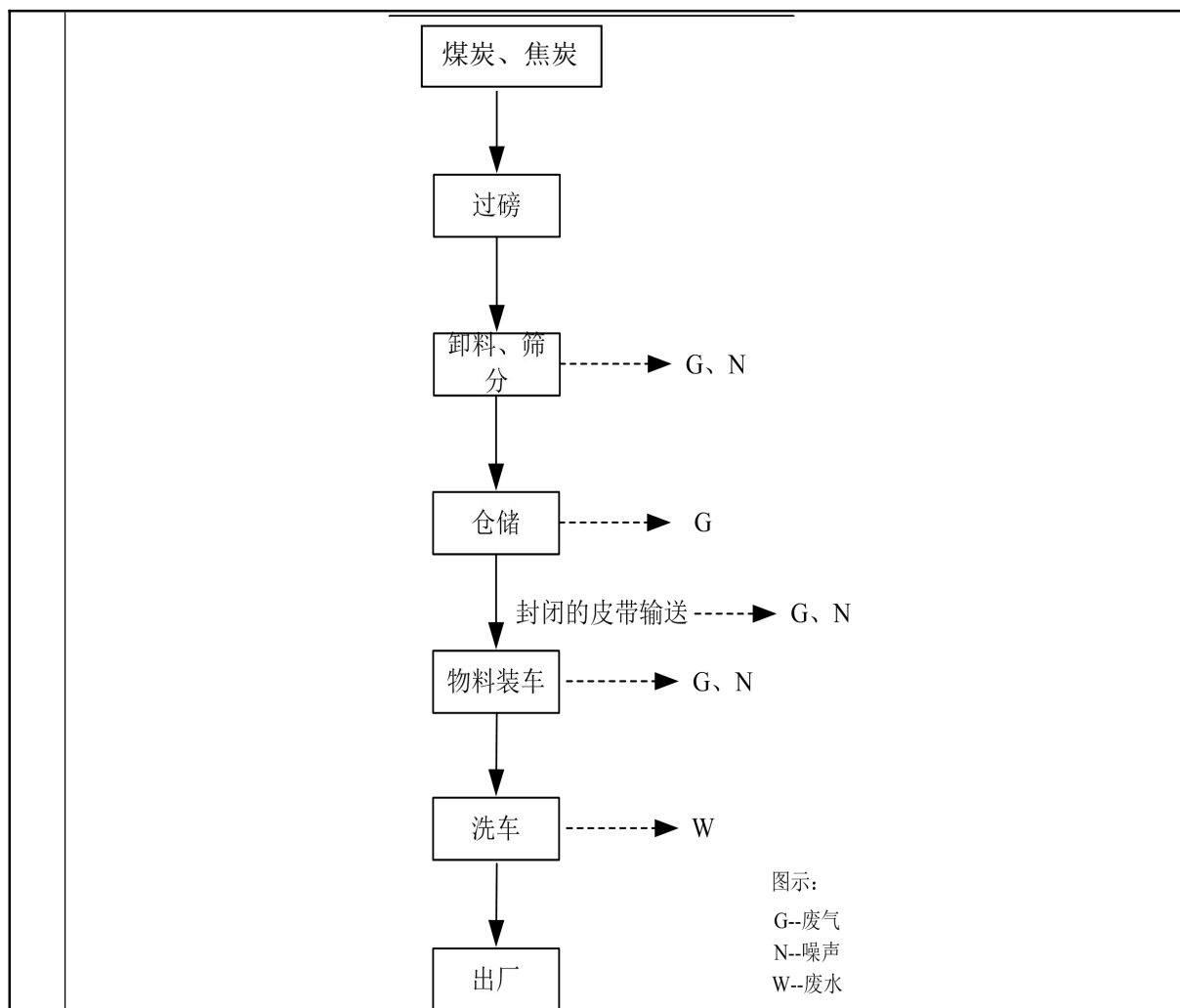


图 2-4 煤炭、焦炭仓储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 2-7 项目运营期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排放去向	治理措施
废气	煤炭、焦炭的装卸、筛分、仓储过程	颗粒物	间断	排入空气	厂房内设置喷淋装置抑尘，雾炮机作为补充，喷淋装置设置电辅热；装卸、筛分过程采用全封闭皮带输送机，物料筛选机主体封闭，上方设置集气罩(1.5m×6m)，入料口和皮带通廊封闭连接，受料斗上方及落料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白云石生产原料上料工序、破碎工序、筛分废工序、成品仓入料、装	颗粒物	间断	排入空气	上料斗设置三面围挡并带顶的料棚(3m×2.5m)，上料斗口设置喷淋装置，顶部设置集气管道(直径 0.3m)；破碎机入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0.7m×0.4m)，出料口设置四面围挡和皮带通廊封闭连接(预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车				留检修窗);物料筛选机主体封闭,上方设置集气罩(1.5m×6m),入料口和皮带通廊封闭连接,设置收尘管道(直径0.3m),出料口设置四面围挡和皮带通廊封闭连接;成品仓上方引出管道(直径0.1m),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装载机、皮带输送机等	噪声	间断	排入环境	置于封闭的厂房内,再经过距离衰减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	排入污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喷淋用水	/	/	不外排	蒸发损耗	
			洗车废水	SS	间断	不外排	洗车废水排入洗车平台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洗车,不外排。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不外排	作为产品外售
				沉淀池	沉渣	间断		自然晾干后作为产品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集中收集,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间断	不外排	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间断	不外排	原盖封存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为新建项目,用地现状为闲置厂房,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 区域环境质量评价

根据 2023 年 6 月年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全年监测 365 天，优良天数 275 天（优 83 天，良 192 天），其中：轻度污染天数 71 天，中度污染天气 16 天，重度污染天气 2 天，严重污染天数 1 天。2022 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47，与上年相比下降 10.6%。

(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2022 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7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67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32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平均为 1.5 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平均为 182 微克/立方米。

表3-1 唐山市2022年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7	70	95.7%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5.7%	1.057	不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1500	4000	37.5%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82	160	113.75%	1.1375	不达标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唐山市 PM_{2.5} 年均浓度值及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SO₂ 年均浓度、PM₁₀ 年均浓度、NO₂ 年均浓度、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指标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唐山市区

域为不达标区域。

本项目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引用《2022年唐山市环境状况公报》中海港经济开发区的六项污染物浓度。监测数据如下：

表3-2 海港经济开发区2022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67%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14%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3%	/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1200	4000	3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第 90 百分位浓度	179	160	111.875%	0.118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海港经济开发区 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即项目所在海港经济开发区为不达标区。

（3）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在唐山港京唐港区一港池 6#、7#泊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唐山众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5 日对康宁小区进行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监测内容包括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4.4km 处，监测天数等相关内容均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本次评价将引用其监测数据进行评价。检测点基本信息见下表 3-3，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 3-4。

表 3-3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 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E	N				
康宁小区	118.9969	39.2289	TSP	1 小时平均	东南侧	4400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 围/(mg/m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E	N							
	康宁小区	118.9969	39.2289	TSP	24 小时平 均	0.3	0.135~0.282	94	0	达标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环境空气	西小庄	672003.73	4344488.88	居民区	280 人	二类区	NE	55m	
		张美崖村	672003.73	4344488.88	居民区	1420 人	二类区	NE	405m	
	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营运期：白云石加工生产线有组织颗粒物执行《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 2 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 mg/m³；同时参照执行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中唐山市独立石灰窑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破碎、筛分工序、成品仓存储及粉状物料出料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Nm³ 的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的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 中 唐山市独立石灰窑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厂区边界颗粒物颗粒物浓度不高于0.5mg/Nm³，料棚外1米处颗粒物浓度1mg/Nm³。									
	煤炭供应链生产线有组织颗粒物参照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 2863—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精煤破碎、焦炭破碎、筛分及转运颗粒									

物浓度10mg/m³。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 2863—2018）企业边界1.0mg/m³及相关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2）运营期厂界噪声项目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废水：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NH₃-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NH₃-N 排放限值 45mg/L 的要求；同时满足海港区东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 400mg/L，SS 200mg/L，BOD₅ 160mg/L，NH₃-N 35mg/L 的要求。

表 3-6 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海港区东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评价执行标准
1	pH	--	6-9	--	--	6-9
2	COD	mg/L	500	--	400	400
3	SS	mg/L	400	--	200	200
4	氨氮	mg/L	--	45	35	35
5	BOD ₅	mg/L	300	--	160	160

（4）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总量核算以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排放浓度限值为基准，计算总量指标。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及《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依照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计算过程如下：

白云石加工生产线有组织颗粒物执行《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 2 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 mg/m³；参照执行唐山市大

	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 中 唐山市独立石灰窑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破碎、筛分工序、成品仓存储及粉状物料出料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Nm³ 的限值要求 煤炭供应链生产线有组织颗粒物参照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 2863—2018）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精煤破碎、焦炭破碎、筛分及转运颗粒物浓度10mg/m³。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35000m³/h×10mg/m³×4800h÷10⁹=1.68t/a;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28000m³/h×10mg/m³×1200h÷10⁹=0.336t/a; 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以及洗浴设施，生产车间不设采暖设施，因此不涉及 SO₂、NO_x 的排放。 本项目抑尘用水直接蒸发或进入物料，不外排；项目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清洗运输车辆，洗车平台下设置沉淀池，运输车辆冲洗水沉淀池静置沉淀后，清水返回洗车工序循环利用；生活污水（冲厕所、盥洗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港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故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NH₃-N 0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t/a、NO_x 0t/a、COD 0t/a、NH₃-N 0t/a、颗粒物 2.016t/a。 根据环评初步预测，本项目投产后，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524t/a，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455t/a，已落实区域内颗粒物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削减颗粒物 1.958t/a。具体削减方案见附件。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已有厂房进行建设，只进行设备安装和简单改造，无土建工程，因此施工期影响较小，不再进行分析。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主要来自原材料运输、装卸、储存、转运过程排放的颗粒物；原材料破碎、筛分、成品入料及装车等过程产生的粉尘。 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本项目在原材料（主要产品为煤炭、焦炭散货）运输、装卸、储存、转运过程排放的颗粒物；白云石生产线原材料破碎、筛分、成品入料及装车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上料工序	颗粒物	5	23.81	有组织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35000m ³ /h	95	99	是	2.27	0.08	0.48	DA001	《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 2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 ³ ；参照执行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 中 唐山市独立石灰窑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破碎、筛分工序、成品仓存储及粉状物料出料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Nm ³ 的限值要求。
	破碎工序		20	95.24	有组织										
	筛分工序		20	95.24	有组织										
	成品仓上料及装车		5	23.81	有组织										
	煤炭供应链生产线装卸、筛分、仓储	颗粒物	2.495	231.3	有组织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28000m ³ /h	95	99	是	2.44	0.037	0.044	DA002	《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精煤破碎、焦炭破碎、筛分及转运颗粒物浓度 10mg/m ³ 。
	白云石生产线装卸、堆存及输送过程	颗粒物	2	/	无组织	封闭车间+炮雾机+洒水抑	/	/	/	/	<0.5	0.011	0.1	/	《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尘									1.0mg/m ³ 的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中唐山市独立石灰窑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厂区边界颗粒物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0.5mg/Nm ³ , 料棚外 1 米处颗粒物浓度 1mg/Nm ³
	煤炭、焦炭的仓储过程	颗粒物	2.495	/	无组织	/	/	/	/	<0.5	0.026	0.231	/	《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企业边界 1.0mg/m ³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	颗粒物	2.48	/	无组织	/	/	/	/	<0.5	0.014	0.124	/	颗粒物 1.0mg/m ³ 的要求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东经	北纬			
	DA001	白云石生产线上料、破碎、筛分成品入料及装车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8°57'20.236"	39°15'10.834"	15	1	20
	DA002	煤炭供应链生产线装卸、筛分、仓储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8°57'20.409"	39°15'10.101"	15	1	20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及治理措施分析							
	1) 白云石生产线							
	上料斗、破碎机、物料筛选机全部位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输送皮带全部设置满足检查、清扫要求的封闭皮带通廊（预留检修窗）。							
	①项目物料在上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类比《唐山海港区犇创科技有限公司碳酸钙粉体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同类企业数据，物料在上料过程中的产尘系数为 0.05kg/t 原材料，本项目原材料高钙碎石（约 2~6cm）、硅石（约 2~6cm）、白云石粉（约 1cm 碎石）、镁石粉（约 1cm 碎石）的年使用总量为 10 万吨，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5t/a。上料斗设置三面围挡并带顶的料棚（3m×2.5m），上料斗口设置喷淋装置，顶部设置集气管道（直径 0.3m）。							
	②物料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参照《工业污染源核算》，确定本项目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2kg/t 原材料，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20t/a。破碎机入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0.7m×0.4m），出料口设置四面围挡和皮带通廊封闭连接（预留检修窗）。							
③物料在筛分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照《采石场大气污染物源强分析研究》（资源调查与环境，2003 年，第 24 卷第 4 期）筛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原料量的 0.02%，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20t/a。物料筛选机主体封闭，上方设置集气罩(1.5m×6m)，入料口和皮带通廊封闭连接，设置收尘管道（直径 0.3m），出料口设置四面围挡和皮带通廊封闭连接。								
④成品仓入料及装车过程产生的粉尘，类比《唐山海港区犇创科技有限公司碳								

酸钙粉体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同类企业数据，成品仓上料及装车过程中的产尘系数为 0.05kg/t 原材料，本项目年产成品 10 万吨，则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5t/a，成品仓上方引出管道（直径 0.1m）。

经集气罩和集气管道收集后的粉尘统一经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设计风量为 35000Nm³/h，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经 1 根 15m 的排气筒排放。

风机风量计算过程如下：

公式： $Q=3600GhV_{p2}$

式中：Q—吸尘罩吸风量，m³/h；G—罩口周边长，m；h—吸尘罩口与废气源的高度（引风管道取 0.3m，集气罩取 0.8m）；V_{p2}—罩口周边截面上的平均风速 m/s，视具体情况而定，本项目取 0.5-1m/s。

表 4-3 集气罩及引风机风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设备			编号	集气罩		风量（m ³ /h）		
名称	数量	工作时间	排气筒	单个集气罩尺寸	个数	单个集气罩风量	风量小计	考虑风损后风量
上料斗	1 个	4800h/a	DA001 排气筒	3m×2.5m	1	15840	31348	32000
破碎机	1 台	4800h/a		入料口：0.7m×0.4m	1	3168		
物料筛选机	1 台	4800h/a		集气罩尺寸：1.5m×6m	1	12000		
成品仓	1 台	4800h/a		直径 0.1m	1	340		

经上式计算，所需风机风量为 31348m³/h。本项目设计风机风量为 32000m³/h，可满足生产需要。

上述废气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风量为 32000m³/h，集气罩捕集效率为 95%，除尘效率为 99%；滤袋材质为覆膜针刺毡，过滤风速为 0.78m/min，过滤面积为 747.6m²。

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48/t/a，排放速率为 0.08kg/h，排放浓度为 2.27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 2 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 mg/m³。参照执行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中唐山市独立石灰窑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破碎、筛分工序、成品仓存储及粉状物料出料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Nm³ 的限值要求。

2) 煤炭供应链生产线

煤炭、焦炭储存在封闭的厂房内，并配备喷淋装置，运输煤炭、焦炭的车辆进入厂房堆存区进行卸料，由全封闭输送带装车。

封闭厂房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参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大气可吸入颗粒物一次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5项技术指南的公告（公告2014年第92号）中《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中的堆场扬尘源排放量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堆场风蚀扬尘排放系数E_w的计算方法用下式计算：

$$E_w = k_i \times \sum_{i=1}^n P_i \times (1 - \eta) \times 10^{-3} \quad \text{-----公式（1）}$$

$$P_i = \begin{cases} 58 \times (u^* - u_t^*)^2 + 25 \times (u^* - u_t^*); & (u^* > u_t^*) \\ 0 & ; \quad (u^* \leq u_t^*) \end{cases} \quad \text{----- 公式}$$

(2)

式中：E_w--堆场风蚀扬尘的排放系数，kg/m²。

K_i---物料的粒度乘数。

n---料堆每年受扰动的次数。

P_i—第i次扰动中观测的最大风速的风蚀潜势，g/m²，通过公式（2）求得。

H—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

u*--摩擦风速，m/s。计算方法见公式（3）。

u_t*--阈值摩擦风速，即起尘的临界摩擦风速，m/s。参考《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中的表15，阈值摩擦风取1.02m/s。

$$u^* = 0.4u(z)/\ln\left(\frac{z}{z_0}\right) \quad (z > z_0) \quad \text{-----公式（3）}$$

式中：u(z)—地面风速，m/s。

z—地面风速检测高度，m，为10m。

z₀---地面粗糙度，m，城市取值0.6，郊区取值0.2，本次计算取0.2。

表 4-4 堆场风蚀扬尘排放系数 E_w 计算参数及结果

项目	u(z) (m/s)	z (m)	z ₀ (m)	u* (m/s)	u _t * (m/s)	P _i (g/m ²)	E _w (kg/m ²)
封闭厂房	2.3	10	0.2	0.24	1.02	0	0

u(z)取值为该区域气象统计资料中的平均风速，根据此风速计算风蚀扬尘排放系数 E_w为0，则在其他气象条件下的E_w也为0。

装卸物料过程扬尘排放系数E_h的估算采用公式（4）进行计算。

$$E_h = k_i \times 0.0016 \times \frac{\left(\frac{u}{2.2}\right)^{1.3}}{\left(\frac{M}{2}\right)^{1.4}} \times (1 - \eta) \quad \text{-----公式（4）}$$

式中：E_h—为堆场装卸扬尘的排放系数，kg/t。

k_i—物料的粒度乘数，参考《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表10中的TSP的粒度乘数为0.74。

M—物料含水率，%。

η—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参考《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表12“建筑料堆的三边用孔隙率50%的围挡遮围”TSP控制效率为90%，本项目按95%计。

表 4-5 扬尘排放系数 E_h 计算参数及结果

项目	k _i	M (%)	η (%)	u (m/s)	E _h (kg/t)
煤炭	0.74	10	95	2.3	0.008316
焦炭	0.74	10	95	2.3	0.008316

扬尘源排放量是装卸、运输引起的扬尘与堆积存放期间风蚀扬尘的加和，计算公式如下：

$$W_Y = \sum_{i=1}^m E_h \times G_{Yi} \times 10^{-3} + E_w \times A_Y \times 10^{-3} \quad \text{-----公式（5）}$$

式中：W_Y—堆场扬尘源中颗粒物总排放量，t/a。

E_h—堆场装卸过程的扬尘颗粒物排放系数，kg/t，其估算公式见（4）。

m—每年物料装卸总次数。

G_{Yi}—第i次装卸过程的物料装卸量，项目运输车辆卸料量为25t，上料装载量为1t。

E_w —料堆受到风蚀作用的颗粒物排放系数, kg/m^2 , 其估算公式见 (1)。

A_Y —料堆表面积, m^2 。

根据上述公式及相关参数, 计算拟建项目封闭厂房扬尘产生的颗粒物。

表 4-6 扬尘排放量计算参数及结果

排放源		E_h (kg/t)	M (次)	G_{Yi} (t)	E_w (kg/m^2)	A_Y (m^2)	W_Y (t/a)
煤炭	卸料	0.008316	8000	25	0	1600	1.6632
	装料	0.008316	200000	1	0		1.6632
焦炭	卸料	0.008316	4000	25	0	800	0.8316
	装料	0.008316	100000	1	0		0.8316
合计		/		/	/	/	4.99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 项目煤炭、焦炭装卸、筛分、仓储颗粒物排放量为 4.99t/a (0.693kg/h)。

其中装卸、筛分、仓储过程颗粒物产生量按装卸物料产生量的 50%计, 则装卸、筛分、仓储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2.495t/a, 粉状及块状物料装卸时, 装载机转运至受料坑内 (1.8m×1.8m), 受料斗处设置 2m×2m 集气罩 (集气罩面积为的受料斗面积的 1.2 倍以上, 集气效率为 95%); 物料筛选机主体封闭, 上方设置集气罩 (1.5m×6m), 入料口和皮带通廊封闭连接, 输送皮带采用全封闭式, 且无拐点; 装车皮带落料点处设置 0.5m×0.5m 的集气罩 (集气效率为 95%), 各产尘点产生的粉尘共同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4-7 集气罩设置情况及风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环节	数量	集气罩尺寸	风速要求	风量核算方法	核算结果 (m³/h)
受料坑	1	2.0m×2.0m	0.8m/s	Q=3600GhV，式中：Q-吸尘罩吸风量，m³/h；G-罩口周边长，m；h-吸尘罩口与废气源的距离，受料坑处取 0.5m，落料点处取 0.3m；V-罩口周边截面上的平均风速 m/s	11520
筛分机	1	1.5m×6m			12000
装车皮带落料点	1	0.5m×0.5m			1728
合计	合计核算风量为 25248m³/h，考虑风损后，除尘器设计风量为 26000m³/h				

经上式计算, 所需风机风量为 25248 m^3/h 。本项目设计风机风量为 26000 m^3/h , 可满

	足生产需要。 上述废气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风量为26000m³/h，集气罩捕集效率为95%，除尘效率为99%；滤袋材质为覆膜针刺毡，过滤风速为0.78m/min，过滤面积为598.1m²。粉状、块状物料不同时进行，转运、装车物料时间按1200h/a计，因此项目装车过程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2.44mg/m³、排放速率为0.037kg/h，排放量为0.044t/a。煤炭供应链生产线有组织颗粒物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精煤破碎、焦炭破碎、筛分及转运颗粒物浓度10mg/m³。 （2）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本项目白云石生产线使用的原材料为高钙碎石（约2~6cm）、硅石（约2~6cm）、白云石粉（约1cm碎石）、镁石粉（约1cm碎石），原材料在装卸、堆存及输送过程将产生颗粒物，颗粒物产生量按原料使用量的0.002%计算，项目共用高钙碎石、硅石、白云石粉、镁石粉总量为10万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2t/a，为减少颗粒物产生量，采取以下措施：设置原料存储于封闭车间内，并于高钙碎石、硅石、白云石粉、镁石粉存储区设置炮雾机，可覆盖整个原料堆存区，定期在料堆表面洒水抑尘。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可减少95%的粉尘排放量，排放量为0.1t/a。 煤炭、焦炭的仓储过程颗粒物无组织产生量为2.495t/a，项目在厂房内设置2套雾化喷淋装置抑尘（冬季电伴热），装卸时配套雾炮降尘，其降尘效率约为95%左右，则项目物料仓储过程中颗粒物排放量为0.125t/a。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逸散在车间内，集气罩集气效率按照95%计，则有5%逸散在车间内，车间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为2.48t/a，其中约95%的颗粒物降尘在车间内，5%的粉尘通过车间进出口逸散，则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0.124t/a。 经估算颗粒物无组织最大落地浓度为0.1633mg/m³，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中唐山市独立石灰窑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厂区边界颗粒物颗粒物浓度不高于0.5mg/Nm³，料棚外1米处颗粒物浓度1mg/Nm³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
--	--

	2863—2018）企业边界1.0mg/m³。 1.3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房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和雾炮降尘，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喷雾抑尘是目前常用的无组织粉尘治理措施，抑尘效果明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推荐的可行技术：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等。 白云石生产线上料工序、破碎工序、筛分工序、成品仓上料工序产生颗粒物，经各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1），措施可行。 煤炭供应链生产线装卸、筛分、仓储煤炭、焦炭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各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2），措施可行。 布袋除尘器原理如下：本体结构主要由上部箱体、中部箱体、下部箱体（灰斗）、清灰系统和排灰机构等部分组成。布袋除尘器是通过滤袋滤除含尘气体中粉尘粒子的分离净化装置，是一种干式高效过滤除尘器。其本体结构主要由上部箱体、中部箱体、下部箱体（灰斗）、清灰系统和排灰机构等部分组成。布袋除尘器的工作原理是通过过滤而阻挡粉尘，当滤袋上的粉尘沉积到一定程度时，通过外力作用使滤袋抖动并变形，沉积的粉尘落入集灰斗，避免了喷吹清灰产生粉尘二次飞扬，其运行稳定，除尘效率高，其主要特点如下： a.布袋除尘器对净化含微米或亚微米数量级粉尘粒子的气体效率较高，一般可达到99%以上，且能有效去除废气中 PM₁₀ 微细粉尘。 b.除尘效率不受粉尘比电阻、浓度、粒度等性质的影响，负荷变化、废气量波动对布袋除尘器出口排放浓度的影响较小。 c.作为布袋除尘器的关键问题——滤料材质目前已获得突破，使用寿命一般在 2 年以上，有的可达 4-6 年。 白云石生产线采用的布袋除尘器技术参数见下表。
--	---

表 4-8 布袋除尘器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据
1	滤袋材质	/	覆膜针刺毡
2	除尘器本体阻力	Pa	<1500
3	清灰控制方式	/	手动+自动+PID 自动
4	处理风量	m ³ /h	32000
5	过滤风速	m/min	<0.8
6	过滤面积	m ²	747.6

煤炭供应链生产线采用的布袋除尘器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9 布袋除尘器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据
1	滤袋材质	/	覆膜针刺毡
2	除尘器本体阻力	Pa	<1500
3	清灰控制方式	/	手动+自动+PID 自动
4	处理风量	m ³ /h	26000
5	过滤风速	m/min	<0.8
6	过滤面积	m ²	598.1

白云石生产线、煤炭供应链生产线经过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使得颗粒物能够得到有效治理，实现达标排放，措施可行。

1.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说明

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非正常排放情况假设废气治理设施全部失效。本项目非正常排污情况详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非正常排污时大气污染物排放表

序号	废气源	情况	污染物	非正常处理效率	持续时间	排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1	白云石生产线上料工序、破碎工序、筛分工序、成品仓上料工序	除尘器失效	颗粒物	0	0.5h	35000	244.57	8.56
2	煤炭供应链生产线装车、转运工序	除尘器失效	颗粒物	0	0.5h	28000	256.67	3.85

本项目非正常排污情况下，废气中颗粒物超标排放，非正常工况年发生频次 2 次/a，在设备设计及安装时，确保做好设备的密闭性，对易损部件及时进行更新，生产中做好工艺指标控制，保证生产稳定有序进行，消除及避免潜在的事故隐患，运行期间加强设备巡检，发现事故苗头，及时采用补救措施，制定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管理，杜绝生产设备、管道阀门的跑冒滴漏，使生产设备和设施达到塑料行业无泄漏企业的标准要求，加强职工素质培养，减少因操作问题而产生的废气排放。

1.5 排放口废气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信息见下表。

表 4-11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执行标准
点源	DA00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 2 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 mg/m ³ ；《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中唐山市独立石灰窑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破碎、筛分工序、成品仓存储及粉状物料出料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Nm ³ 的限值要求
点源	DA002	颗粒物	一年一次	《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精煤破碎、焦炭破碎、筛分及转运颗粒物浓度 10mg/m ³
面源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 ³ 的要求、《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 中 唐山市独立石灰窑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厂区边界颗粒物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0.5mg/Nm ³ ，料棚外 1 米处颗粒物浓度 1mg/Nm ³ 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企业边界 1.0mg/m ³ 。

2、废水

2.1 废水产、排情况

根据分析可知，项目喷淋用水进入物料后自然蒸发。

厂区大门西侧设置运输车辆冲洗装置（长 15m，宽 3m，高 2.5m），在厂区进出口设置整车清洗装置，洗车平台上方铺设面积不小于车身尺寸的铁算子，车辆可以停靠在铁算子上面，铁算子下方设置导流沟，废水经导流沟流入沉淀池（宽 3 米，长 6 米，深 0.2 米）沉淀后循环使用，洗车平台两侧及下方均设有喷头，车辆经过时自动对车辆进行冲洗，以减少车辆的带尘量，损耗量以新水补充，无废水外排。

厂房门口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长 3m，宽 3m，深 2.5m），厂房设置导流沟，雨水经导流沟流入初期雨水收集池（长 3m，宽 3m，深 2.5m）收集后回用于喷淋，不外排。

其他时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现有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形式为间接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96\text{m}^3/\text{d}$ ($288\text{m}^3/\text{a}$)。

本项目排水水质情况如下：

表 4-12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类别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浓度 (mg/L)	6~9 (无量纲)	380	140	180	30
	排放量 (t/a)	--	0.109	0.040	0.052	0.008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浓度限值 (mg/L)	6~9 (无量纲)	500	300	400	/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浓度限值 (mg/L)	/	400	160	200	35

由上表可知，生活污水中 pH、COD、BOD₅、SS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位于海港经济开发区东南部，污水处理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工艺，设计日处理废水 5 万 m^3/d 。该工程已通过了河北省环保厅的整体验收(冀环验[2009]280 号)。现在污水处理厂运营状态良好，日处理城市污水 2 万吨，其中 1 万吨进海港区中水回用工程做进一步处理，其余经一排干入海，排水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排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属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排水量为 $0.48\text{m}^3/\text{d}$ ，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5 万 m^3/d ，尚有余量，目前污水管网已经铺

设到本项目区域，本项目排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运营产生冲击。因此，生活污水排入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1	118.9584°	39.2103°	144	市政污水管网	连续	/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	pH、COD、BOD ₅ 、SS、氨氮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表 4-14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①
废水总排口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排放口	PH	1 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3、噪声

（1）噪声源种类和源强参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筛分机、皮带输送机、起重机、除尘风机、装载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噪声源强为 70~90dB(A)。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噪声源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 20，车间距各厂界距离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车间边界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压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破碎机	9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52.6	29.9	0.6	东	108.8	49.2	昼间	20	29.2	1
							南	48.7	56.2		20	36.2	1
							西	10.9	69.2		20	49.2	1
							北	51.7	55.7		20	35.7	1
2	物料筛选机	85		56.7	24.2	0.6	东	102.3	44.8	昼间	20	24.8	1
							南	48.9	51.2		20	31.2	1
							西	10.9	64.3		20	44.3	1
							北	51.0	50.8		20	30.8	1
3	皮带输送机 1	75		61.5	27.8	0.6	东	101.5	34.9	昼间	20	14.9	1
							南	43.2	42.3		20	22.3	1
							西	11.1	54.1		20	34.1	1
							北	57.2	39.8		20	19.8	1
4	皮带输送机 2	75		63.3	32.3	0.7	东	102.7	34.8	昼间	20	14.8	1
							南	39.1	43.1		20	23.1	1
							西	9.6	55.4		20	35.4	1
							北	61.8	39.2		20	19.2	1
5	皮带输送机 3	75		67.9	34.4	0.8	东	100.5	34.9	昼间	20	14.9	1
							南	36.4	43.7		20	23.7	1
							西	11.5	53.8		20	33.8	1
							北	66.8	38.5		20	18.5	1
6	筛分机	80		71.9	38.3	0.8	东	100.2	39.9	昼间	20	19.9	1
							南	28.7	50.8		20	30.8	1
							西	12.3	58.2		20	38.2	1
							北	73.4	42.7		20	22.7	1
7	除尘风机 1	85		61.2	18.0	1.4	东	94.4	45.5	昼间	20	25.5	1
							南	50.1	51.0		20	31	1
							西	18.0	59.9		20	39.9	1
							北	51.4	50.8		20	30.8	1
8	除尘风机 2	90		64.2	20.8	2.2	东	95.1	40.4	昼间	20	20.4	1
							南	46.2	56.7		20	36.7	1
							西	18.1	64.8		20	44.8	1
							北	55.0	55.2		20	35.2	1
9	装载机	80		68.3	25.2	1.2	东	94.6	40.5	昼	20	20.5	1

			1						南	39.3	48.1	间	20	28.1	1
									西	17.9	54.9		20	34.9	1
									北	61.3	44.3		20	24.3	1
		10	装载机 2	80	基础 减 振, 建筑 隔声	74.9	32.0	1.2	东	93.4	40.6	昼 间	20	20.6	1
									南	29.8	50.5		20	30.5	1
									西	18.1	54.8		20	34.8	1
									北	71.3	42.9		20	22.9	1
		11	皮帶輸 送機 4	75		74.8	31.7	1.2	东	94.1	40.5	昼 间	20	20.5	1
									南	30.0	50.5		20	30.5	1
									西	18.5	54.7		20	34.7	1
									北	71.0	43.0		20	23	1
		12	皮帶輸 送機 5	75		78.2	33.9	1.2	东	91.9	40.7	昼 间	20	20.7	1
									南	26.7	51.5		20	31.5	1
									西	18.6	54.6		20	34.6	1
									北	73.8	42.6		20	22.6	1
		13	皮帶輸 送機 6	75		77.6	38.0	1.2	东	96.6	40.3	昼 间	20	20.3	1
									南	23.4	52.6		20	32.6	1
									西	15.6	56.1		20	36.1	1
									北	76.3	42.3		20	22.3	1
		14	皮帶輸 送機 7	75	80.9	35.7	1.2	东	91.1	40.8	昼 间	20	20.8	1	
								南	23.2	52.7		20	32.7	1	
								西	19.6	54.2		20	34.2	1	
								北	77.6	42.2		20	22.2	1	
		15	皮帶輸 送機 8	75	85.9	40.7	1.2	东	96.1	40.3	昼 间	20	20.3	1	
								南	28.2	52.2		20	32.2	1	
								西	14.6	54.8		20	34.8	1	
								北	72.6	42.8		20	22.8	1	
		16	空压机	90	80.5	36.9	1.2	东	101.3	49.2	昼 间	20	29.2	1	
								南	23.1	57.5		20	37.5	1	
								西	19.8	59.2		20	39.2	1	
								北	77.7	52.8		20	32.8	1	

表 4-16 生产车间距各厂界距离

单位: m

产噪区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生产车间	259	15	115	15

(2) 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

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或窗户）处室内某倍频带声压级，dB；

L_{P2} —靠近开口（或窗户）处室外某倍频带声压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L_W = L_{P2}(T) + 10 \lg S$$

②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 声级，dB（A）；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n—声源个数。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3）预测结果及分析

预测计算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昼间贡献值 dB（A）	昼间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20.05	65	达标
南厂界	54.78	65	达标
西厂界	35.21	65	达标
北厂界	55.62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采用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后，预测全厂噪声源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为 20.05～55.62dB（A），可满足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 65dB（A）。

（3）监测要求

表 4-18 噪声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噪声	Leq（A）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油桶、车辆清洗沉淀池沉淀过程产生的泥砂、生活垃圾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量为 51.37t/a，落入收尘箱，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维护产生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1.2t/a，集中收集，暂存一般固废区，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车辆清洗沉淀池沉淀过程中产生的泥砂 0.1t/a，用于填坑铺路；

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主要是废纸、果皮等，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算，产生量为 3t/a，袋装化，集中收集，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处理点统一处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全部资源化、无害化处置，暂存在一般固废存放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分区存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1t/a，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暂存在危废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废油桶 15kg/a，暂存于生产车间的危废间内，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除尘灰主要为上料斗、破碎、筛分配套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主要成分与原料、中间产品、产品成分基本一致，因此收集的除尘灰可直接返回工序再利用。废布袋集中收集，暂存一般固废区，外售物资回收单位。车辆清洗沉淀池沉淀过程中产生的泥砂 0.1t/a，用于填坑铺路。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规定，生产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 HW08 900-217-08，产量为 0.01t/a。废润滑油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油桶属于 HW08 900-249-08，原盖封存、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9 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 t/a	设备润滑过程	液体	/	/	每周	T, I	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15kg/a	设备润滑过程	固体	/	/	每月	T, I	原盖封存、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废间设置隔断，分别存放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必须贴有危废标签，存储危险废物的车间地面做防渗处理，底层采用防渗混凝土，并设置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的防渗层，以保证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表 4-20 危废间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分区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西侧	2m ²	专用容器进行收集	0.05t/a	1 年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西侧	2m ²	原盖封存	30kg/a	1 年

(3)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置于生产车间固定地点，定期处理。

为防止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存储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内容，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i 危险废物的储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危险废物提出以下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进行：

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

③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④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⑤根据危废物性质不同，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别贮存。

	⑤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ii 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送往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厂外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负责，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仅涉及厂内运输，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规程中出现危险废物散落的情况，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防止其影响的进一步扩大。 ii i 危险废物的处理 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本项目于厂房内西北角设置 1 座危险废物贮存间，建筑面积 2m²，危废暂存间地面及裙角作防渗防腐处理，防渗系数$\leq 10^{-10}$cm/s，要求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渗漏。在危废间外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最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由专人对危废进行管理，并做好危险废物进出厂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同时，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去向可行，可有效防止二次污染。
--	---

表 4-21 危废规范化表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示意图。标志为黄色背景，左侧为文字信息，右侧为三角形警告标志。文字信息包括：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三角形警告标志内有枯树和死鱼图案，下方标有“危险废物”字样。	说明：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形状：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加粗并放大居中显示。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尺寸要求参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表 3 要求。 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危险废物标签示意图。标签为橘黄色背景，上方标有“危险废物”字样。标签包含以下信息：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主要成分、有害成分、危险特性、注意事项、数字识别码、产生/收集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备注。标签右下角有一个二维码。	说明：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宜根据容器或者包装物的容积设置： 容积≤50L，标签最小尺寸 100*100mm，最低文字高度 3mm；50<容积≤450L，标签最小尺寸 150*150mm，最低文字高度 5mm；容积>450L，标签最小尺寸 200*200mm，最低文字高度 6mm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体应加粗放大。 2、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本工程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为危废间润滑油泄漏垂直入渗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危废间，危废间地面及储

存间裙角采取防渗处理，地面及裙角以混凝土铺底，混凝土层厚 15cm，表层 2mm 厚环氧树脂或其他人工材料的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项目厂房进行一般防渗，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煤炭、焦炭仓储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6、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分布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

表 4-22 涉及环境风险物信息表

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分布
润滑油	0.15	2500	库房
废润滑油	0.01	100	危废间

污染途径：①润滑油、危废泄漏后进入地下水及土壤，可能对其产生一定的影响；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物未收集，通过漫流至周边水体，影响水体水质及水生动植物。

②火灾、爆炸伴生事故中产生次生、衍生大气污染物随气流扩散，影响周围大气环境风险受体。

③废气处理设备故障会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风险受体。

（2）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到风险物质主要是润滑油、危险废物，泄露会污染水环境、土壤环境，泄露遇明火条件下也易引发火灾，污染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总图布置风险防范措施

施工建设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根据车间（工序）生产过程中火灾、爆炸危险等级进行分类、分区布置。

②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贮存设备、贮存方式要符合国家标准；库房严禁烟火，配消防物资，并由专人定期巡检。

③应急预案

预防是防止事故发生的根本措施，但也应有应急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处置是否得

	当，关系到事故蔓延的范围和损失大小。工程建成后，应建立健全本工程事故应急救援网络。本评价要求企业要和本工程在重大事故时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周边环境敏感点组成联合事故应急网络，抢险用具配置、急救方案确定中均要求同时考虑，在进行各种演习中必须有周边环境敏感点共同参加。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上料、破碎、筛分、成品仓入料、装车工序	上料工序	颗粒物	上料斗设置三面围挡并带顶的料棚（3m×2.5m），上料斗口设置喷淋装置，顶部设置集气管道（直径0.3m）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35000m³/h）+15m高排气筒	《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2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10项方案的通知中唐山市独立石灰窑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破碎、筛分工序、成品仓存储及粉状物料出料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Nm³ 的限值要求
		破碎工序		破碎机入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0.7m×0.4m），出料口设置四面围挡和皮带通廊封闭连接（预留检修窗）		
		筛分废工序		物料筛选机主体封闭，上方设置集气罩（1.5m×6m），入料口和皮带通廊封闭连接，设置收尘管道（直径0.3m），出料口设置四面围挡和皮带通廊封闭连接		
		成品仓入料、装车		成品仓上方引出管道（直径0.1m）		
	DA002/煤炭、焦炭的装卸、筛分、仓储过程		颗粒物	装卸、筛分过程采用全封闭皮带输送机，物料筛选机主体封闭，上方设置集气罩（1.5m×6m），入料口和皮带通廊封闭连接，受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2.0m×2.0m）及落料点上方设置集气罩（0.5m×0.5m），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28000m³/h）处理，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原材料装卸、堆存、配料、输送、投料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房封闭，设置雾炮机进行抑尘，封闭皮带通廊		《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唐山市钢铁行业整治	

				提升工作方案》等 10 项方案的通知 中 唐山市独立石灰窑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厂区边界颗粒物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0.5mg/Nm ³ , 料棚外 1 米处颗粒物浓度 1mg/Nm ³ 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 2863—2018) 企业边界 1.0mg/m ³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冲厕所、盥洗废水)	SS、COD 等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进海港区东部污水处理厂	排入海港区东部污水处理厂
	抑尘用水	SS	直接蒸发或进入物料	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经沉淀回用于喷淋	不外排
	运输车辆冲洗水	SS	沉淀池静置沉淀后进入清水池, 清水返回洗车工序循环利用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各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 置于封闭车间内, 设备底部加装减振基础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除尘灰, 落入收尘箱,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维护产生废布袋, 集中收集, 暂存一般固废区,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车辆清洗沉淀池沉淀过程中产生的泥砂, 用于填坑铺路;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 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处理点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送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废油桶, 圆盖封存, 暂存在危废间内,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间设置隔断, 分别存放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 必须贴有危废标签, 存储危险废物的车间地面做防渗处理, 底层采用防渗混凝土, 并设置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的防渗层, 以保证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10} \text{cm/s}$。项目厂房进行一般防渗, 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 \text{cm/s}$)。煤炭、焦炭仓储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 \text{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风险防范措施：施工建设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根据车间（工序）生产过程中火灾、爆炸危险等级进行分类、分区布置。 ②贮存风险防范措施：贮存设备、贮存方式要符合国家标准；库房严禁烟火，配消防物资，并由专人定期巡检。 ③应急预案：企业应按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有关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的规定，厂区应设立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专业人员 1 名，负责全场的环境管理、污染源治理及监测管理工作。本项目按规定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自行监测（详见上文），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 ②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属于登记管理。

六、结论

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放量很小，可以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大气环境可接受；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海港区东部污水处理厂，对水无影响；本项目一般固废定期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收集处置，车间及危废间均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防渗，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设备噪声经采取措施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要求；项目采取了合理的风险防范措施，不会产生环境风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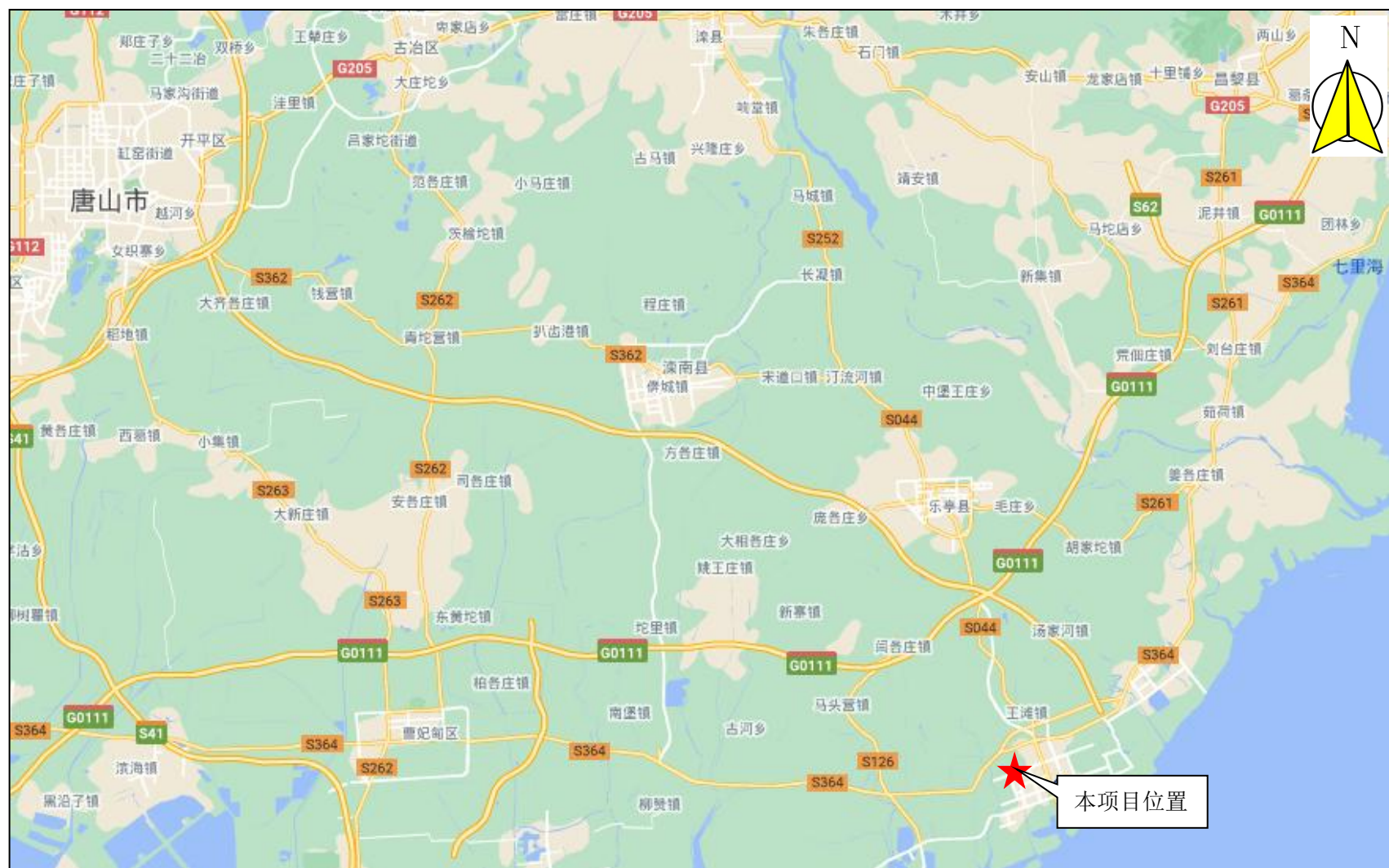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工程的生产规模、工艺技术路线及产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工程投产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出发，项目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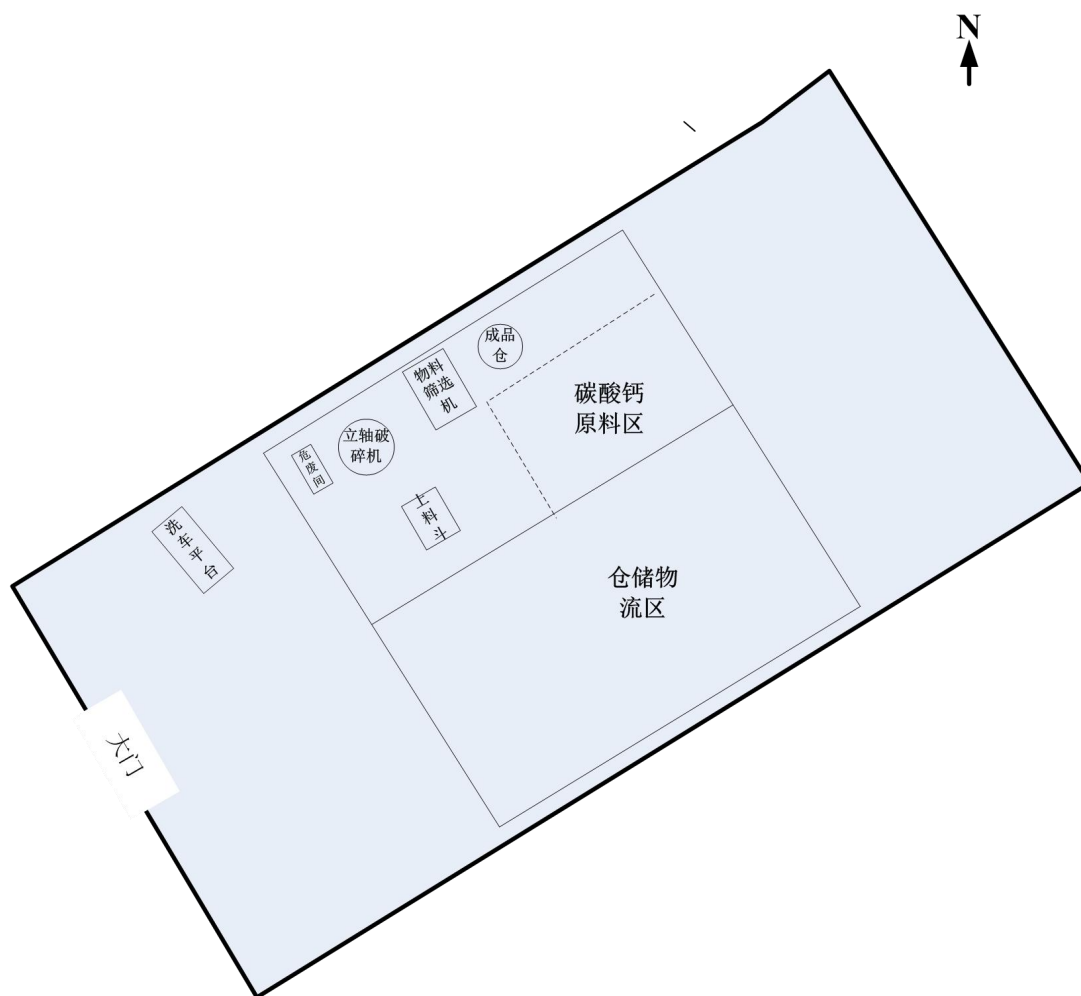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979t/a	0	0.979t/a	+0.979t/a
废水	COD	0	0	0	0.0144t/a	0	0.0144t/a	+0.0144t/a
	氨氮	0	0	0	0.0014t/a	0	0.0014t/a	+0.001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0	0	0	51.37t/a	0	51.37t/a	+51.37t/a
	废布袋	0	0	0	1.2t/a	0	1.2t/a	+1.2t/a
	泥沙	0	0	0	0.1t/a	0	0.1t/a	+0.1t/a
	生活垃圾	0	0	0	3t/a	0	3t/a	+3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01t/a	0	0.002t/a	+0.002t/a
	废油桶	0	0	0	15kg/a	0	15kg/a	+15kg/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比例尺 1:25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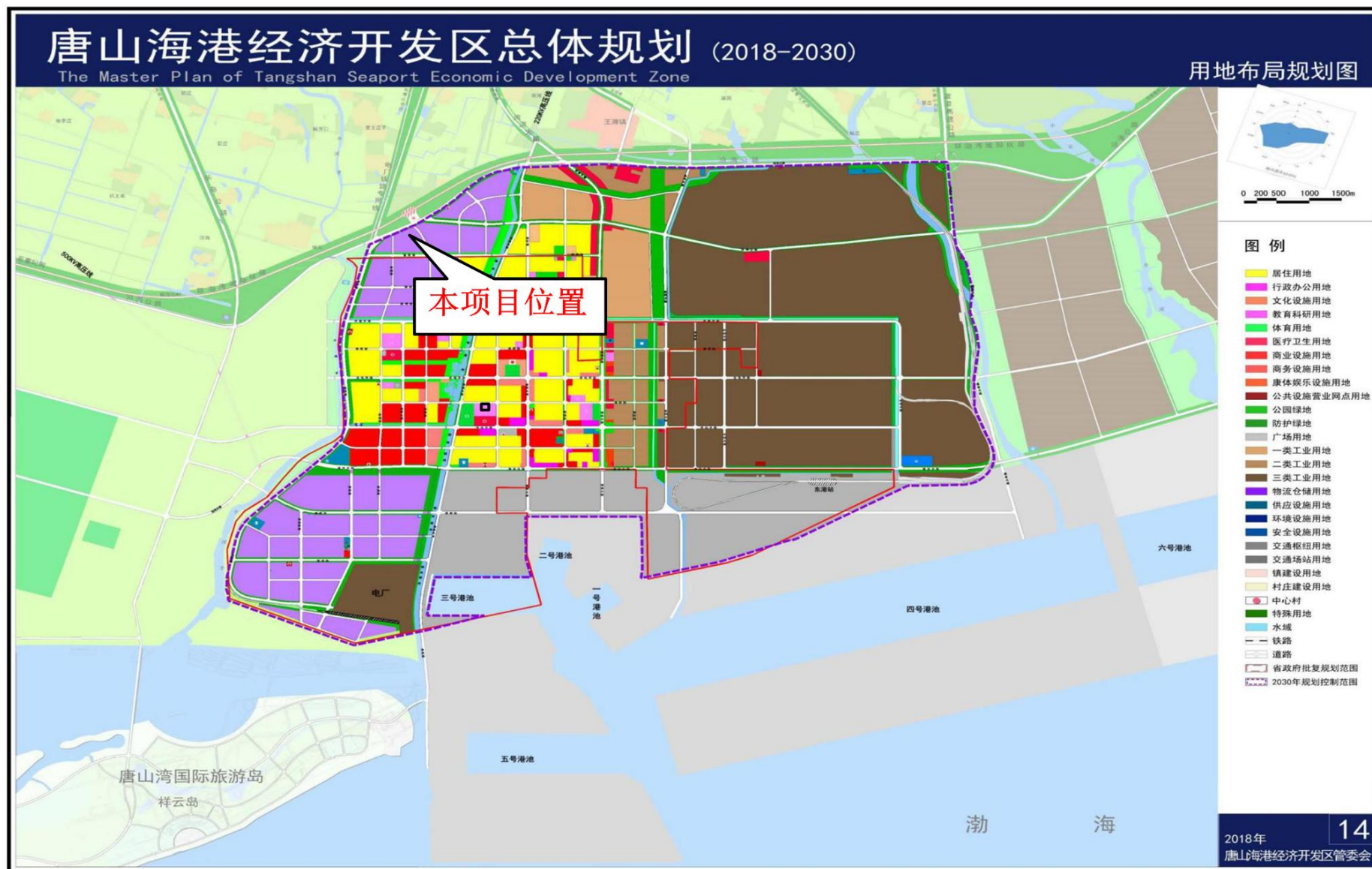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2000



附图3 项目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 1:9027



附图 4 规划产业布局图



附图5 用地布局规划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94MACYQAH079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唐山玮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王宏立

住所 唐山海港开发区3-2小区25号路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装卸搬运；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
年 10 月 16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备案编号：海审批投资备字（2024）04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唐山玮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唐山玮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白云石加工及煤炭供应链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唐山玮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白云石加工及煤炭供应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唐山玮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唐山安捷鑫德混凝土有限公司。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利用现有一座 30000 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主要购置安装 2 台筛分机和 1 条白云石生产线，年生产白云石材料 10 万吨，年储运筛分煤炭 20 万吨、焦炭 10 万吨。

项目总投资：1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01 月 12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2401-130274-89-01-123476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唐山安捷鑫德混凝土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唐山玮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就乙方租赁甲方土地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现签订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租赁土地 30000 平方米，土地位于：唐山海港开发区王滩镇张美崖村

二、租赁期限，租赁期限 3 年，（2023 年 10 月 1 日起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三、租赁价款及付款办法：每年 万元，每 年交付一次。

四、租赁用途：由乙方 生产加工仓储 使用。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拥有土地所有权，但不涉及乙方区域内规划等工作。在合同期内甲方应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2、负责协调处理乙方与甲方及周边土地的关系，以维护乙方对该地的正常使用。

3、除收取租赁费以外，不再收取任何款项。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租赁期内，拥有租赁土地的使用权。

2、按时足额向甲方交纳租金。

七、特别约定

1、租期届满，承租方有权优先签订续租（按当时合理价格）合同。

2、租期届满，如乙方不再租赁，合同终止，对于乙方投资的地上附属物按以下方法处理：乙方投资修建的所有地上附属物，在合同终止时双方协商其价值，并由甲方在一月内支付价款给乙方；协商不成，由相关单位评估其价值，甲方予以接收，并在一月内一次性支付价款给乙方，评估费双方均担。

3、租赁期限内甲方不允许乙方转租转借该土地。

八、违约责任：

一方违约，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时。除向对方赔偿经济损失外，还应该按相关规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出租方和承租方各执一份。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1 日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1 日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19〕1012号

关于转送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将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的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为省政府1993年批准设立，规划面积为19平方公里，2009年经省政府批复规划面积扩大至32.8532平方公里。2016年，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在省政府批复面积的基础上扩区，扩区后面积约57平方公里。规划以化工（煤化工深加工及综合利用）、机械制造和建材为主导产业。该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8年12月通过了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冀环环评函〔2018〕134号）。

为推进沿海地区精品钢铁产业带建设，更好地将港口规划与开发区总体规划进行衔接，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

布局的指导意见》，开发区管委会结合实际发展需要对原规划范围、产业结构和用地布局等方面内容进行调整，并重新编制了《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规划总面积 69.49 平方公里，规划控制区域边界北至沿海公路新线，东至唐港高速公路及延长线，西至小河子，南至 9 号路及渤海，主导产业为化工（煤化工深加工及综合利用）、机械制造、钢材及钢材深加工，规划期限为 2018-2030 年，其中，近期为 2018-2022 年，远期为 2023-2030 年。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海港开发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开发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的基础上，该规划具有环保可行性。

（二）严格环境准入，推动钢铁焦化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鼓励钢铁企业并购重组焦化企业，推动焦炭产能向钢焦一体化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本）》（冀政办发〔2015〕7 号）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开发区内煤化

工产业发展需符合(冀焦化调整〔2019〕1号)及《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的要求。钢铁企业在减量置换、装备升级、布局优化的前提下,以产品精品化为主攻方向,提高产品附加值,推动钢铁工业迈向中高端。开发区内焦化产能应低于708万吨/年,钢产能低于810万吨/年,铁产能低于884万吨/年。

(三)加强空间管制,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控制开发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开发区方向发展,确保开发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环境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环境产生的影响。建议紧邻居住区的工业区边界设置50米绿化带,胡林新河、小河子及小长河两侧设置20至50米防护绿带。严格控制开发边界,根据《河北省海洋生态红线》(冀海发〔2014〕4号),严格控制湖林新河至新潮河岸段自然岸线临近区域的开发建设,禁止新设陆源排污口,严格落实生态红线管控要求。开发区建设要严格控制化工园区面积。

(四)加强总量管控,促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评价范围内污染物削减方案,并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不断改善环境质量。

(五)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配

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六）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统筹规划建设开发区配套的基础设施。开发区应逐步减少区域地下水资源的开发利用量，除生活用水使用地下水外，生产用水不得再取用地下水。生产及其它用水可采用第三水厂（唐山浩淼水务有限公司）地表水、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及海水淡化水。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现状设计处理规模为 5.0 万立方米/天，建议西部污水处理厂不再建设，湖林新河以西区域污水通过提升泵站进入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由大唐王滩电厂现有热电项目集中供热，不得自建燃煤锅。进一步推动“公转铁”，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 80%，汽车运输部分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禁止使用柴油车及国五标准以下汽车。

（七）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和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治、应急响应和协同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八）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严

格落实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连同审查组意见、《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上报审批。

附件：《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8月16日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唐山玮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白云石加工及煤炭供应链项目污染物现役源削减方案

唐山玮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唐山玮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白云石加工及煤炭供应链项目，位于唐山安捷鑫德混凝土有限公司，本项目主要租赁唐山安捷鑫德混凝土有限公司用地，利用现有一座 30000 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主要购置安装 2 台筛分机和 1 条白云石生产线，年生产白云石材料 10 万吨，年储运筛分煤炭 20 万吨、焦炭 10 万吨。

项目已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为：海审批投资备字〔2024〕04 号。

根据环评初步预测，本项目投产后，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524t/a，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455t/a，为落实区域内污染物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改善区域环境质量，需削减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1.958t/a。

唐山环港廊道运输有限公司管带机廊道项目，实施后可有效减少汽车运输、装卸等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可减排颗粒物 671t/a。调剂给唐山熙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吨煤炭综合利用项目 40.084 吨，调剂给唐山美利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沥青混凝土加工项目 0.526 吨，调剂给唐山海港区慧轮达物流有限公司海港区慧轮达多功能智慧仓储加工园区项目 15.222 吨，调剂给本项



目 1.958 吨。

通过上述替代方案的实施，唐山玮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白云石加工及煤炭供应链项目实施后可实现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4 年 4 月 1 日



委 托 书

河北省千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我单位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开展唐山玮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白云石加工及煤炭供应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 唐山玮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为《唐山玮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白云石加工及煤炭供应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供的工程内容及相关数据、附件资料等均真实有效，否则，本公司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唐山玮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唐山玮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白云石加工及煤炭供应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基本资料及附件均为甲方提供，数据来源真实有效，报告中内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环境保护法规，规章，地方政策要求编写，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省千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